

律政司就检视《仲裁条例》展开持份者谘询 优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

律政司今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就《仲裁条例》（第 609 章）的拟议法例修订展开为期一个月的持份者谘询。是次谘询为九月十六日行政长官发表的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政策措施及二〇二六年《施政报告》指定项目指标之一。律政司随即迅速采取行动落实相关措施，展现高效推动政策的决心。是次谘询亦是律政司进一步优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的一项持续工作，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领先仲裁枢纽的地位。

律政司发言人表示：「拟议的法例修订是确保香港仲裁框架紧贴国际最新发展的重要一步。是次改革以提升速度、便利与终局性、加强保密保障，让仲裁更便利地用于解决各类争议，确保公平及公义，以及尊重当事人自主为核心原则，旨在提升香港作为领先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。此举将吸引更多企业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，尽享香港优化且与时俱进的仲裁法律框架及国际公认的仲裁服务。」

律政司于二〇二五年十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，由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担任主席、副司长张国钧博士担任副主席，成员包括来自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业界的专家。工作小组负责审视《仲裁条例》并提出修订建议，以确保香港的仲裁制度与时俱进、高效运作，并与国际最佳做法接轨。工作小组完成全面审视后，律政司今日就工作小组的建议及《仲裁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拟稿展开持份者谘询。

律政司在工作小组就 25 项议题所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，就《仲裁条例》拟定一系列法例修订建议，主要分为以下四个范畴：（一）速度与便利性；（二）保密性；（三）适用范围；及（四）公平与公义。有关工作小组就 25 项议题所提出的建议，详情可参阅附件。

为确保能收集兼顾各方且具代表性的意见，律政司会向相关持份者发出谘询文件，包括法律专业团体、仲裁机构、争议解决及法律相关组织、仲裁从业者及法律专业人员、政府谘询组织及部门、法定组织、学术界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银行及财富管理协会，以及仲裁服务的其他商业用户等。谘询期至十月二十七日。

律政司在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后，计划于二〇二七年初将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，争取在二〇二七年内完成《仲裁条例》修订工作。

完

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